

廉洁购销合同

甲方（买方）：南充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

乙方（施工方）：严江果

乙方销售代表姓名：严江果 身份证号码：51130319830113003X

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、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《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“九不准”》及《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》的通知，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，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，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，营造公平交易、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同意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：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廉政合同内容如下：

一、经营企业的营销行为必须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的规定，规范营销行为，不得有违法乱纪行为。

二、商家提供的维修改造项目要严把质量关，确保质量，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定和质量要求，按合同要求供货。

三、商家及其营销人员保证不得以任何名义包括回扣、提成、红包、宣传费等不正当手段进行促销。

四、商家及其营销人员不得以旅游、考察、宴请等各种名义和形式进行促销及给予医院采购人员、医护人员、干部等有关人员以财务或者其他利益。

五、商家及其营销人员不得实施商业贿赂行为、实施商业贿赂行